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  
权威解读

# 新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

(上接02版)

## 新增违法行为 填补法律空白

**辽宁法治报:**新法新增了一些在互联网技术发展背景下产生的违法行为,如违规飞行无人机、违规向他人出售或提供个人信息等,请介绍一下这些新增条款的立法背景和意义。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随着时代发展,一系列新型危害行为给社会治安带来挑战,原有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存在一定滞后性。新修订的法律积极回应这些变化,将多种新行为纳入处罚范畴。扰乱公共秩序方面,考试作弊破坏教育公平与诚信体系,组织领导传销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与社会稳定,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如今这些行为都将受到法律制裁。妨害公共安全方面,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严重威胁公众出行安全,高空

抛物对行人生命安全构成巨大隐患,违规升放携带明火的升空物体以及无人机“黑飞”扰乱空域管理秩序,这些行为都被明确增列为违法;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领域,虐待所监护、看护的幼老病残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也被纳入处罚范围。妨害社会管理方面,娱乐场所和特定行业经营者不依法登记信息,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违规养犬、犬只伤人等行为也将面临法律惩处。

这些新增条款非常必要且及时。基层在日常工作中,面对“黑飞”扰航扰民、个人信息泄露、高空抛物等报警,常面临“无法可依”或依据不足的窘境。新法填补了这些法律空白,为精准打击提供了明确法律武器,有利于维护公共安全新领域秩序,回应群众关切。

**辽宁法治报:**这些新增条款对规范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秩序将发挥怎样的作用?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新法实现了三大转型。一是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如无人机电子围栏、高空抛物监控等技术预防机制。二是从个案处理到系统治理。通过校园欺凌分级干预、个人信息全链条保护等制度设计推动系统治理。三是从权力管控到权利保障。以“防卫合法性认定”“违法记录封存”等条款重塑公权力与私权利的平衡。比如:明确将“黑飞”纳入治安处罚范围(最高拘留15日),填补了《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处罚力度不足的短板;通过实名登记、适飞空域划定等事前监管,降低无人机扰航、偷拍涉密场所等风险,保障航空安全与公共隐私。

## 执法程序 强化权力约束

**辽宁法治报:**新法在执法程序上作出多项精细化规定,如明确人民警察出示“人民警察证”、完善扣押审批手续等,这些规定对规范执法权力运行、保障被处罚人合法权益有何重要意义?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执法程序作出了全方位的精细化规范。一方面,明确将人民警察依照本法出示的“执法证件”界定为“人民警察证”,杜绝执法身份认定混淆;完善扣押审批程序,增列规定要求实施当场扣押须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有

效防范权力滥用,确保证据收集与扣押行为的合法性;进一步严格限定适用“一人执法”的具体情形及条件,避免因执法人员不足导致执法公正性受损,保障执法过程的严谨性。另一方面,明确规定治安案件调解工作须以查明事实为基础,严格遵循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通过规范化建设提升调解工作的质效,提高纠纷解决的效率与公正性。

**辽宁法治报:**对治安违法记录的封存制度是如何规定的?这一制度对保护被处罚人隐

私权,促进其回归社会有何积极作用?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在执法监督层面,确立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规定违反治安管理的记录应予封存,除有关国家机关为办案所需或有关单位依法定事由进行查询外,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或公开,依法获准查询的单位须对封存的违法记录承担保密义务。该制度既充分保障被处罚人的隐私权及合法权益,又为其回归社会创造有利条件,显著降低治安违法记录对个人发展的长期负面影响,彰显法律的人文关怀精神。

## 人性化规定 减少执法 对生活的影响

**辽宁法治报:**新法体现了很多人性化关怀,如被处罚人遇有特殊情形可申请暂缓执行行政拘留,能否解读一下这些人性化规定的具体内容和立法初衷?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按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也完善了相关处罚程序,充分体现对公民权利的尊重和保障。例如,增加规定询问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其监护人不能到场的,可以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其监护人和听取意见;增加规定被决定执行拘留的未成年人可以申请听证。这些规定充分考虑到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有助于更好地教育违法未成年人,树立其敬畏法律的法治意识。

同时,为保障公民正当权益和需求,体现执法人性化,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增加规定:被决定执行拘留处罚的人,或者正在执行拘留处罚的人,遇有参加升学等重要考试,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情形的,可以申请暂缓执行拘留或者出所。询问查证违法行为主体期间,应当保证其饮食、必要的休息时间,以及其他正当需求。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到其提出的地点进行。

**辽宁法治报:**这些规定对减少执法对被处罚人正常生活的影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何重要意义?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一是维护重大人生节点的完整性。如高考、研究生考试等,是个人改变命运的关键机会。暂缓执行可避

免因拘留导致考生错失升学机会,影响未来发展。子女出生时父母被拘留可能影响新生儿照料,暂缓执行保障家庭基本稳定,体现法律对家庭伦理的尊重。二是降低经济与心理负担。无力缴纳保证金者可转为公益服务(如深圳120天服务抵罚款),避免因经济压力加重困境。暂缓执行为行为人提供反思与补救时间,减少因拘留导致的焦虑、抑郁等心理问题。三是柔性执法化解矛盾。传统拘留措施易激化矛盾,暂缓执行通过“缓冲期”降低对抗性。允许被拘留人因亲属病危申请出所,体现执法的人道关怀,减少家属与执法机关的冲突。四是程序透明增强信任。公安机关需在24小时内审查申请并书面告知结果,保障程序公正性。

## 实施展望 法治护航社会治理现代化

**辽宁法治报:**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即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法实施后将对社会治理产生哪些积极影响?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修订后的《治安管理处罚法》针对当前社会治安领域的新情况与新问题,从多维度对法律体系进行了完善与补充,既为公安机关执法提供了更为坚实的法律支撑,也将对公民日常生活与权利保障产生深远影响。一是立法理念的革新。本次修订实现了法治理念的升级,法律不再仅作为惩戒工具,而是成为“守护个体尊严的防线”,着力平衡公共安全与个人权益的关系。二是新型社会风险的回应。本次修订填补了监管空白,将新型违法行为纳入法律规制范畴。比如,明确对未造成

损害但危害公共安全的高空抛物行为及无人机未经审批飞行行为予以处罚。三是执法程序的规范化。强化了程序正义原则,建立四项程序约束机制,包括执法全程录音录像、证件明示、限制单人执法范围及调解程序法定化。同步规范扣押执行程序,并优化时效制度与权利救济途径。

**辽宁法治报:**在新法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哪些挑战和问题?省公安厅将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新法正确实施?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一是新法条款多、变化大、新增内容多,一线民警全面准确理解立法精神、掌握具体条文适用标准需要过程,执法尺度统一面临挑战。二是未成年人矫治教育、心理辅导、社会观护资源,无人机侦测管控技术设备等方面存

在的问题,可能制约新规的有效执行。三是处理涉及无人机、网络个人信息等新型案件,对民警的专业知识、技术手段、取证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为保障新法正确实施,我们将组织覆盖全警(尤其一线执法民警)的分层分类培训,采用集中授课、案例教学、知识竞赛、编制执法指引手册等多种形式,确保民警吃透新法精神,熟练掌握核心条款和操作要点。同时,将利用多种渠道(官方平台、社区宣传、校园法治课等),针对新法重点内容(如养犬规定、正当防卫、校园欺凌报告、个人信息保护、记录封存意义等)开展精准普法,增进公众理解,引导社会预期。

**辽宁法治报:**公众如何更好地了解和遵守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一是关注官方信息发布。留意公安机关、政府门户网站、主流媒体发布的权威解读、普法材料和公益宣传片,获取准确信息,避免误信网络传言。二是重点学习与自己相关条款。养犬人士需熟知危险动物管理规定;家长、师生应关注校园欺凌处理与报告要求;无人机使用者需了解合法飞行规范;全体公民都应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三是遇事依法理性处理。发生矛盾纠纷时,保持冷静,优先选择报警或通过合法途径解决,避免以暴制暴。了解正当防卫的法律边界。四是配合公安机关执法。民警依法履职时,请配合其查验证件;接受询问应如实陈述;对处罚决定有异议,依法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渠道寻求救济。